

附件 8

第 MSC.443(99)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 年 IS 规则)A 部分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第 MSC.267(85)号决议通过的《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 年 IS 规则”)，

进一步忆及第 MSC.413(97)号决议通过的 2008 年 IS 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

注意到经第 MSC.269(85)号决议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II-1/2.27.1 条中关于 2008 年 IS 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程序的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在 2008 年 IS 规则中包括关于从事起抛锚、起重和拖曳作业(包括护航拖曳)的船舶的规定，

在其第 9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2008 年 IS 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

-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经第 MSC.413(97)号决议修正的 2008 年 IS 规则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同意现有决议和第 MSC.413(97)号决议须作为单一文件阅读和理解；
- 3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 4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5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 7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准备经现有决议和第 MSC.413(97)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的综合文本。

附 件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 年 IS 规则)A 部分修正案

A 部分
强制性衡准

删除现有第 2 章开头的脚注。
